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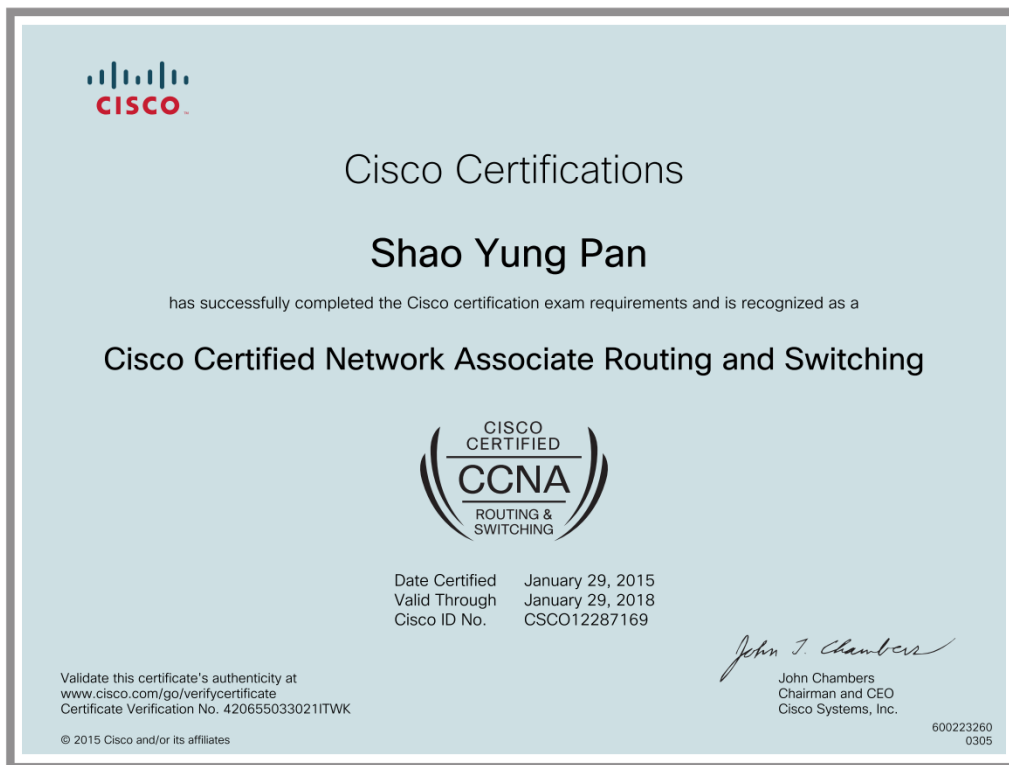
### 1.身分證



### 2.學生證



### 3.專業證照



#### 4.居留證



#### 5.工作證

外國留學生、僑生及華裔學生工作許可證(依就業服務法 50 條)  
Work permit for foreign students,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and students with Chinese origins.

姓名：[REDACTED]

護照號碼：K34[REDACTED] 統一證號：F[REDACTED] 804

就讀學校：東南科技大學

發證日期：107/04/03 許可證號：1073158[REDACTED]

許可期間：107/04/03 至 107/09/30

勞動部  
MINISTRY OF LABOR

- 外國人未經許可或原許可失效，非法從事工作者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外國人工作證（依就業服務法第51條）：
  - 一、本許可於居留經廢止、撤銷、期滿未獲延長、居留許可條件滅失或中斷，及聘僱期限屆滿，失其效力。
  - 二、本許可如因居留許可條件滅失或中斷失其效力時，於居留條件回復後，需向本部重新申請工作許可。
- 外國人留學生、僑生及華裔學生工作許可證：
  - 一、依就業服務法第50條規定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，每星期最長為20小時。
  - 二、因休學或退學者，若工作許可證仍在有效期限內，應將其繳回。

#### 6.身心障礙證明

<b>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</b>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F[REDACTED]		110年07月31日 【有效期限】
姓名	葉[REDACTED]		
出生日期	086年04月30日		
戶籍地址	新北市深坑區美福里010[REDACTED]		
聯絡人	廖[REDACTED]		關係 母子/女
鑑定日期	105年08月04日	重新鑑定日期 110年07月31日	
障礙等級	重度		

戶籍遷移註記	鄉鎮市區	村里	鄰	街路門牌	遷入日期	承辦人核章
障礙類別	第7類【b730a.2】(1100731)【b730b.2】(1100731)					
ICD診斷	G80.9【05】					
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	國內大眾運輸工具 進入公民營風景區、康樂場所與文教設施					

#### 7.原住民證明文件

記載有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、族籍證明 或戶口名簿等